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目 录

简称及释义.....	3
声 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二) 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7
二、目标公司及交易标的.....	9
(一) 平安驿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 交易标的.....	10
三、交易方案.....	11
(一) 方案概述.....	11
(二) 评估.....	11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股权收购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12
(一) 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12
(二) 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14

(三)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5
(四) 办理变更登记.....	15
六、结论.....	15

简称及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正平股份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科技	指	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驿公司/ 公司	指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青海金阳光	指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来顺	指	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袁家村	指	陕西袁家村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青海金阳光和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
《评估报告》	指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新兰特评报字 [2021] 第 353 号的《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本 次收购	指	正平科技拟收购青海金阳光和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 2021 第 110 号

致：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受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仅对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3. 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资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收购之唯一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之目的。

5. 本所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任何方式进行说明或解释。

正 文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1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FGU55), 正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生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1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九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11 号楼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科技中介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木材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珠宝首饰零售; 豆及薯类销售; 谷物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

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平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平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 青海金阳光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79155905J），青海金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8-12-10 至 2028-12-09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海金阳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海金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北京金来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1321385U），北京金来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3-01-18 至 2043-01-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2-150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来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来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及交易标的

（一）平安驿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MA752PMJ9W），平安驿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曾用名：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注册资本：14,830万元

营业期限：2016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驿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驿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平安驿公司章程》规定，平安驿公司股东可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海金阳光所持平安驿公司 13,144 万元股权及北京金来顺所持平安驿公司 1,686 万元股权，共计占平安驿公司总股权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系青海金阳光和北京金来顺合法持有，其权属完整清晰，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三、交易方案

(一) 方案概述

正平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青海金阳光、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平科技将直接持有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平安驿公司将成为正平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 评估

《实施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市规则》10.2.5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报告》，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96.0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平安驿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5,296.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上市规则》10.2.2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正平科技为上市公司正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青海金阳光为上市公司正平股份实际控制人金生光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系上市公司正平股份的关联法人。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正平科技收购青海金阳光持有的平安驿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正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决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权收购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一）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1.正平科技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正平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抵押、质押、提供资金资助、借贷事项；……”。

正平科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正平科技应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文件。

2.正平股份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实施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正平股份应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象青海金阳光及北京金来顺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青海金阳光《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北京金来顺《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北京金来顺《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青海金阳光及北京金来顺应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文件。

4.目标公司平安驿公司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平安驿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平安驿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全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平安驿公司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文件。

（二）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上市规则》7.7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规则》10.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事宜，正平股份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各方应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并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四）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驿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平科技、青海金阳光及北京金来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股权系青海金阳光和北京金来顺合法持有，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待履行相关决策、批准、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本所暨本所律师签章后出具。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永宁



承办律师：赵泽仁

承办律师：宋明娟

文件出具日期：

赵泽仁

宋明娟

2021年12月11日